



嘉兰图

NEEQ : 833721

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wplan Desig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王永才
职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电话	0755-26803060
传真	0755-26835333
电子邮箱	wangyc@newplan.com.cn
公司网址	www.newplan.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501C、501E, 51806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741,432.98	30,064,487.53	-60.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0,624.22	1,212,901.42	-1429.10%
营业收入	13,310,856.04	55,380,920.01	-75.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3,525.64	-26,129,120.39	33.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91,952.13	-29,909,279.2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3,444.01	-17,573,633.97	3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9.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00	3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2	0.05	-134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23,981,360	92.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000,000	100.00%	-	2,018,640	7.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88,060	53.03%	-	0	0%
	董事、监事、高管	947,440	3.64%	-	710,580	2.7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6,000,000	-	0	26,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丁长胜	13,788,060	0	13,788,060	53.03%	1,308,060	12,480,000
2	光大国联	7,566,000	0	7,566,000	29.10%	0	7,566,000
3	穆宏	2,077,400	0	2,077,400	7.99%	0	2,077,400
4	智汇兰图	1,387,100	0	1,387,100	5.34%	0	1,387,100
5	王永才	947,440	0	947,440	3.64%	710,580	236,860
6	李哲	234,000	0	234,000	0.90%	0	234,000
合计		26,000,000	0	26,000,000	100.00%	2,018,640	23,981,36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长胜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王永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故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0.90%股权的自然人股东李哲，现任为光大汇益伟业投资总监，而光大汇益伟业为持有公司29.10%股权的法人股东光大国联的控股股东，因此，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长胜于2017年8月与光大汇益伟业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公司48%股份转让给光大汇益伟业，并约定在标的股权登记至光大汇益伟业名下前，丁长胜不可撤销地将其表决权授权汇益伟业行使。（详见2017年8月22日披露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嘉兰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双方于2018年2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原因，本公司变更重要会计政策：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由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执行最新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仅影响损益之间的重分类，营业外收入减少 3,119,200.08 元，其他收益增加 2,834,360.83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84,839.25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老龄子公司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并由法院指定管理人进行破产清算，公司不能获得可变回报，不符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本年合并报表范围不包括老龄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1、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 2、出现上述事项的原因是公司流动负债中 2000 万元为光大汇益伟业的借款，根据 2017 年 8 月 18 日于股转系统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该笔借款计划进行债转股，并计划于 2017 年完成债转股。因申请进度原因，导致该债转股未能于报告期内完成，账面净资产为负。光大汇益伟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详见公告：2018-003），且债转股计划将于 2018 年完成。
- 3、针对公司所面临的情况，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依托光大汇益伟业的资本优势、品牌优势、股东资源优势，扩大自身空间，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空间，改善经营情况，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